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2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17层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1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,919,0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433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,581,6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570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,337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64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,845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215%。

（五）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53,608,444	99.4240%	306,400	0.5683%	4,200	0.0078%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534,450	99.1570%	306,400	0.8316%	4,200	0.0114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53,608,444	99.4240%	306,400	0.5683%	4,200	0.0078%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534,450	99.1570%	306,400	0.8316%	4,200	0.0114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浒、阮婧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日